沙湾市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项目概况

沙湾市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沙湾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纪念碑设计总高19.15米，主体结构形式钢框架结构。纪念广场铺装4080平方米，烈士墓碑10座，烈士陵园牌坊1座。

二、编制依据

1、本报告编制范围为业主提供的CAD施工图中全部内容。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及解释；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办法；

4、本工程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规定；

5、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三、其它需说明事项

1．招标人提出的措施项目清单是根据一般情况确定的，没有考虑投标人的个性，报价时可根据本企业的自身情况，结合项目特点及施工组织设计等增加或减少措施项目的内容报价。

2．规费包括社会保障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3．规费和税金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报价。

4．工程量清单表中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和涂改，表中列明项目投标人均应如实填报，末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单价和合价中。

5.除税专业工程暂估价：烈士陵园牌坊550000元；浮雕墙120000元；汉白玉栏杆40000元；纪念牌字体20000元；成品铁艺构件4000元；

6.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40000元(除税价）。

7.除税暂列金：50000元。

附件： 工程量清单编制报告